

河海大学部门文件

河海远教[2016]8号

关于调整教师授课酬金标准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为加强教育管理，充分调动教师教学积极性，不断提高教育和教学质量，经学院院务会研究决定，特对学院聘任教师授课酬金标准加以调整，具体标准如下。

一、学历继续教育

学历继续教育教师授课酬金在原有基础提高 10 元/课时。

助教及以下：30 元/课时提高至 40 元/课时；

讲师：35 元/课时提高至 45 元/课时；

副教授：40 元/课时提高至 50 元/课时；

教授：45 元/课时提高至 55 元/课时。

二、非学历继续教育

非学历继续教育教师授课酬金（税前）在原有基础上提高 20%。

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单元由 1200 元提高至 1450

元；

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单元由 1500 元提高至 1800

元；

院士、全国知名专家每单元由 2000 元提高至 2400 元；

自考集体备课教师酬金为 1600 元/单元。

学历继续教育教师酬金发放新标准从 2015-2016 年的第二学期执行，非学历继续教育和自考教师酬金新标准从发文之日起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

2016 年 5 月 6 日